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一月十六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律政司的刑事检控科处理刑事检控案件时，是按《检控守则》处理。《检控守则》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将我们的独立性写得很清楚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保障律政司处理检控事情时的独立性。《检控守则》强调检控人员是独立的，不会就一个人有什么社会地位、什么政治背景去作出任何偏颇的事情，他只是公平、不偏不倚地作出检控决定。这是第一点。

《检控守则》亦写得很清楚，他不会因为该决定对社会或政治有什么影响，或者对某些政党，甚至乎对政府有什么影响，而将其决定受到不良的影响，所以从头到尾，作出检控决定都是按法律和看证据而作出决定，这一点想跟大家分享。

第二点就是我们提到外聘或者外判大律师这事情。在我们处理案件时，我们要分两个层次，一个是检控决定前，我们会否寻求外间大律师提供法律意见，以及作出检控决定后，我们

会（否）寻求大律师或资深大律师帮我们出庭。我们现时主要的相关讨论是，检控决定前会否寻求外间大律师（意见）。就这方面，其实律政司的工作，一向作出检控决定均由司内同事去做，如果涉及司内人员时，例如案件嫌疑人或受害人，甚至乎证人是司内的人员时，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，是寻求一个外间的法律意见。如果该案件有特别需要，需要外间的法律意见帮忙时，在具体个案有需要时，会有机会寻求外间的法律意见。所以我们在此再一次强调，寻求外间法律意见不是我们惯常的做法。

我举出最近三年的数字让大家理解一下，在二〇一六、二〇一七、二〇一八年，律政司作出检控决定前，寻求外间法律意见的宗数分别是 0 宗、1 宗和 0 宗。由这些数字大家可以清楚见到，我们不会惯常地寻求外间大律师的法律意见，亦如我刚才所讲，《检控守则》大家也很清楚，我们不会因为某人是涉案人士而我们必需寻求外间法律意见，亦不会因为某些政治影响，或担心社会、公众、媒体有什么影响而将我们的法律原则放弃。我们会按法律和证据去做。

记者：外间现时的观感是，不寻求外间法律意见的决定，你会

否觉得外间的观感是会觉得律政司有偏袒？如是，会否做不到 **justice has been done and seen** 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这位朋友的问题。当我们考虑一个案件时，我们当然会注意到，每位检控人员接到一个个案处理时，他也要检视自己是否有利益冲突，又或会否有 **apparent bias**，即偏颇观感，这是一个客观以及有一个法律原则去做，因为这样才能对每一件事有一个可预见性，而不是某一个人觉得这样，另一个人觉得那样。客观上，如何叫做有偏颇的观感？英文 **text**（文本）我不记得 **exact wordings**（确实字眼），但其实是指一个 **"fair-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, having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to account, considers there is a real risk of bias"**。在我们处理相关案件时，我们也会考虑到这一点，如果没有这个情况时，我们不会因为可能有些政治敏感，或可能公众或媒体的反应如何，而因此受到这些影响，而影响我们的决定，所以我们要跟着这些法律原则去做事。

记者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条写明「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，记录在案。」有人觉得曾荫权由于没有申报而被判罪成，但为何梁振英没有申报财产，而你在声明内亦有提及，他没有申报收取 **UGL** 五千万元，

为何你们却不控告他？背后的理据为何？有何理据不寻求法律意见？另外，关于你的僭建方面，你会否再进一步公开蔡维邦给予你们的资料，因为有人觉得背后的理据好像到现在仍不清楚，为何只是控告你的丈夫，而不控告你？你如何看？

律政司司长：首先大家要明白，这亦是很重要的，我们不可就个别案件作出任何评论。刚才提及的两个案件，现在已经进入司法程序，所以不应该作出评论。不过，我尝试就你的问题，回答一些原则性的问题。譬如有一些法律的意见，大家需要知道，法律意见在法律上是受到法律保密特权的保障。换言之，熟悉法律的人士知道法律意见不是随便可以公开给大家看，所以这是很重要的一点，大家要明白。至于在细节上，为何我们不在案件上谈得很详细，每一点的证据为何，即是当我们发出一些声明时，我多谢这提问和与大家分享一下。其实我们惯常的做法，是不会随便就作出决定，尤其是在不作检控的情况下，我们会作出一个声明。但在一些情况，可能社会已经关注时，我们会作出适当回应和声明，因为我们需要知道，我们作出声明时，不可以谈及所有细节。《检控守则》第 23.4 段列举了一些原因，譬如法律特权的保密、法律意见、证据的保密性、涉案人士或其他相关证人的私隐，我们都要尊重。更重要是，为

了保障司法公正，我们不可以随便把相关证据公开，引致在《检控守则》有提及的公审情况。通过公审的情况做这件事情时，相关人士便会失去刑事司法程序的保障，这对香港的司法公正，不是一件好事，所以希望大家明白，我们谈及我们的决定时，我们的原因都是有原则，有法律标准，我们作出一个专业判断来告诉大家有多少相关事情。

记者：现时公众观感的确是觉得决定有问题，会否重新检视决定？

律政司司长：检控决定已经作出，如果有特别原因，例如发现新证据而执法机关再向我们寻求法律意见，我们会再处理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1月16日（星期三）